教育局 听力报告复本索取表格

甲部、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,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: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申请表格的相关事宜,包括个人资助、津贴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务;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相关事宜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,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/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;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,以核实/更新教育局的记录;以及
 - (d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- 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,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,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b) 学校,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;以及
 - 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,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: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42室教育听力服务组助理文书主任(教育听力服务)1或电邮至eass@edb.gov.hk.

乙部、 <u>申请人资料</u> (由申请人提供)

请在横线上填写所需资料,并在合适的加上✔	号:			
学生姓名: (中文)				
(英文)				
出生日期:年月日	身份证明文件号码:			
所要求的报告的大概发出日期或年份(如没有注明,则设定	定为教育局记录上最近期的听力报告):			
1. 本人是上述学生,现夹附本人的身	份证明文件影印本,以示本人为上述学生,			
以向教育局索取本人的听力报告复	本一份。			
本人是上述学生的 父亲/	母亲,现夹附(1)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			
<u>印本</u> 及(2) <u>上述学生的出生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影印本</u> ,以示本人为上述学				
生的家长,以向教育局索取上述学	生的听力报告复本一份。			
本人是上述学生的 监护人 (与学生的	万关系:),			
现夹附(1)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]本、(2)上述学生的出生证明文件或其他证			
明文件影印本及(3)以下的证明文件	,以示本人为上述学生的监护人,以向教育			
局索取上述学生的听力报告复本一	·份:			
上述学生的 父亲	母亲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			
其他证明文件的影印本:				
	() + NL IV th. I			
2. 报告复本备妥后,请以下列方式交予本人。	(请选择其中 <u>一坝</u>):			
通知本人亲身领取				
用平邮寄给本人(请在下页填上收件	一人姓名及本地邮奇地址)			
学生姓名:	_ 申请人签署:			
身份证明文件号码:	_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:			
本地联络电话:	日期: 年 月 日			

此栏由申请人填写

	\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
如选择以平邮寄回报告复本:	「	人姓名及本地邮奇地址。

	收件 地		
此栏由教育局均	真写		
致申请人:			

现附上听力报告复本共____页,敬请查收。

如有疑问,请联络教育局教育听力服务组(电话:3698 3909)。